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238/20-21 號文件

檔號：CB2/H/5/20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馬逢國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缺席議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副秘書長(議會及機構事務)
助理秘書長 1
助理秘書長 3
助理秘書長 4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助理法律顧問 2
助理法律顧問 5
助理法律顧問 6

陳維安先生, SBS
馮秀娟女士
衛碧瑤女士
薛鳳鳴女士
韓律科女士
盧思源先生
曹志遠先生
譚淑芳女士
盧志邦先生
戴敬慈小姐
鄭喬丰女士
簡允儀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7	林敬炘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9	尹仲英女士
總議會秘書(2)5	梁淑貞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5	區麗芬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6	黃家松先生
議會秘書(2)5	鄧夢思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6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2021年6月18日舉行的第二十六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1213/20-21 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 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1. 《2021年海洋公園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 LS83/20-21 號文件)

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上述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4. 李慧琼議員、姚思榮議員、葛珮帆議員、鄭松泰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

李慧琼議員、姚思榮議員、葛珮帆議員、鄭松泰議員及謝偉銓議員。

2. 《2021年香港公開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 LS82/20-21 號文件)

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上述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6. 議員認為無須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亦無異議。

(b) 2021年6月18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81/20-21 號文件)

7.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2021年6月18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21年6月23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12項附屬法例(即第90至101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

8. 何君堯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2021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第93號法律公告)及《建築物條例》-《立法會決議(生效日期)公告》(第94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何君堯議員及鄭松泰議員表示有意加入該擬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若少於3名議員表示有意加入該擬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按照《內務守則》的相關守則，該擬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將不會成立。周浩鼎議員其後通知內務委員會主席，他亦有意加入該擬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因此，該小組委員會得以成立。何君堯議員、周浩鼎議員及鄭松泰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

9. 李慧琼議員、周浩鼎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及鄭松泰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7項與《公司條例》(第622章)相關的附屬法例(即第95至101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

小組委員會：李慧琼議員、周浩鼎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及鄭松泰議員。

10. 議員對餘下 3 項附屬法例(即第 90 至 92 號法律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c) 2021 年 6 月 22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85/20-21 號文件)

11.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 2021 年 6 月 22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21 年 6 月 23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兩項附屬法例(即第 102 及 103 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

12. 姚思榮議員及鄭松泰議員認為有需要對《2021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修訂)(第 3 號)規例》(第 102 號法律公告)和《2021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 4 號)規例》(第 103 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按內務委員會較早前所同意的安排，該兩項規例應交由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研究。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上述 14 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 2021 年 7 月 21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獲立法會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21 年 8 月 18 日的立法會會議。

IV. 將於 2021 年 7 月 7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 CB(3)706/20-21 號文件)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按照立法會主席所作指示，2021 年 6 月 30 日的立法會會議將不會舉行，而原定於該次會議上處理的事項(包括質詢)將於 2021 年 7 月 7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經立法會主席批准於是次立法會會議提出的質詢已向議員發出。

(b) 政府法案——首讀及二讀(辯論中止待續)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法案——二讀(恢復辯論)、全體委員會審議及三讀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21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恢復二讀辯論。

(d) 政府議案

政務司司長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第7A條動議委任終審法院常任法官的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CB(3)695/20-21號文件)

17. 議員察悉，上述擬議決議案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上處理。

(e) 議員法案——首讀及二讀(辯論中止待續)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21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修訂)條例草案》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提交立法會，而內務委員會將會在2021年7月9日的會議上考慮該條例草案。

(f) 議員議案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將會處理兩項原定於2021年6月30日立法會會議上處理的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原定於2021年7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的兩項議員議案，即周浩鼎議員就"啟動本港再工業化發展的新階段"提出的議案及謝偉銓議員就"改革房屋政策，解決住屋問題"提出的議案，將順延

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她提醒議員，如擬對該兩項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2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二)。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是次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立法會 CB(3)700/20-21 號文件)，當中載列 13 項修訂期將於 2021 年 7 月 7 日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她提醒議員，如有意就任何該等附屬法例發言，應在 2021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表明意向。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 CB(2)1214/20-21 號文件)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有 4 個法案委員會及 5 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 9 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以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VI. 議事規則委員會提交的文件

就《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進行的檢討—— 第二批擬議修訂

(立法會 CROP71/20-21 號文件)

2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謝偉俊議員表示，繼《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的第一批修訂於 2021 年 2 月及 3 月實施後，議事規則委員會隨即開展第二階段檢討工作，並就第二批擬議修訂徵詢議員的意見。經諮詢後，議事規則委員會同意把獲得議員充分支持的建議和對《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有關條文的相關擬議修訂("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和《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的擬議修訂")提交內務委員會通過。謝議員向委員簡述分為

4 組的建議，詳情載於文件的建議 1 至建議 4，分別如下：建議 1 "委員會委員組合及委員會正副主席選舉"；建議 2 "處理點算法定人數要求及規程問題的程序"；建議 3 "議員出席立法會會議的衣飾"；及建議 4 "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展示物件"。

24. 謝偉俊議員進一步表示，如有關事項獲內務委員會通過，他會以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身份，在立法會會議上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以修訂《議事規則》的有關條文。該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於政府憲報刊登，屆時當中所載對《議事規則》的各項修訂（與委員會的委員組合及主席選舉有關者除外）將開始實施。至於附錄 III 所載根據建議 1（即"委員會委員組合及委員會正副主席選舉"）修訂的《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條文，則會自第七屆立法會開始當日起實施。

25. 陳克勤議員對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和《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的擬議修訂表示支持。依他之見，擬議修訂將會堵塞過往數年來被一些議員利用的漏洞，例如藉要求點算法定人數和濫用程序提出規程問題以達到拉布的目的。由於第七屆立法會的議席數目將會由 70 席增加至 90 席，擬議修訂亦會促進立法會及轄下委員會暢順運作。陳議員認為，擬議修訂關乎立法會的內部運作，並不會削減立法會監察政府的權力。陳議員籲請議員支持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和《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的擬議修訂。

26. 田北辰議員表示，他對訂明委員會委員人數上限及訂明每名議員可同時出任最多 6 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的建議有強烈保留，惟他對《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的其他擬議修訂則沒有問題。他認為訂明委員會委員人數上限，並不能達致提高委員會運作效率的效果，反而會剝奪個別議員就屬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若干事宜作表決的權利。田議員認為應信任議員，讓

他們自行決定加入委員會的數目。田議員表明他對支持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和《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的擬議修訂有所保留。

27. 謝偉銓議員表示，他基本上支持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和《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的擬議修訂，以期確保立法會能有效率地處理議會事務及監察政府。然而，關於在立法會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休會待續的情況下對任何並無有效理由而缺席的議員施行財政處分的建議，他認為除了文件第 9 段所指明的有效理由外，事先以書面向立法會主席告假亦應被視為一個有效理由。他希望有關方面可以就此事作出澄清。

28. 廖長江議員表示支持訂明委員會委員人數上限的建議。他指出，根據議員和秘書處就海外立法機關所作資料研究的結果，立法機關訂明委員會委員人數上限的做法相當普遍，通常以 10 多名委員為限，當中有少數立法機關的委員會最多也只有 30 多名委員。因此，雖然各個委員會是開放予所有議員，讓他們示明有意加入，但議員不應期望有權加入所有委員會。廖議員亦認為，委員會委員應全程參與每一次委員會會議，而不是只出席數分鐘以表達自己的意見，他又認為訂明委員會委員人數上限將會利便委員會的運作。

29. 何君堯議員表示歡迎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和《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的擬議修訂。他憶述立法會在過往數年經歷多次混亂情況，特別是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此外，曾有一些情況是有為數眾多的議員加入某些委員會，藉以爭奪該等委員會的主席職位。何議員支持與委員會委員組合有關的擬議修訂，因為該等修訂已在所有相關因素之間取得適當平衡。他又補充，擬議修訂並非旨在阻止議員出席該等委員會的任何會議或在會議上表達意見。

30. 麥美娟議員對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和《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的擬議修訂表示支持，認為可改善立法會的規則及程序。麥議員又認為，訂明委員會委員人數上限的建議可確保委員會的運作及會議程序更具效率。

31. 張宇人議員表示，屬自由黨的議員支持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和《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的擬議修訂。張議員進一步表示，他理解部分議員(特別是沒有政治黨派的議員)對訂明委員會委員人數上限及每名議員可同時出任的事務委員會委員數目等建議所表達的關注，但有關建議並不會阻礙非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列席該等委員會的會議及在會議上發表意見。考慮到第七屆立法會的議席數目將會增加，他認為有需要平衡所有相關因素，包括該等委員會的運作及效率。

32. 盧偉國議員表示，屬香港經濟民生聯盟的議員亦支持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和《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的擬議修訂。由於第七屆立法會的議員數目將會增至 90 人，他認為有需要訂明委員會委員人數上限，以便議員之間能更有效分工。盧議員又認為有需要訂定議員出席立法會會議的衣飾。依他之見，立法會發揮其功能固然重要，但議員在履行其職務時，保持與其立法會議員身份匹配的形象，亦同樣重要。

33. 謝偉俊議員認為，儘管不屬任何政黨的議員或許會認為，訂明委員會委員人數上限的建議剝奪了他們就委員會擬決定的事宜作表決的部分權利，但更重要的是要把這項建議理解為改善立法會整體運作的方法。他補充，綜觀海外的立法機關，訂明委員會委員人數上限的做法相當普遍，藉以在議員之間更平均地分工，而且從沒有出現個別議員可以加入所有委員會的情況。謝議員籲請議員以立法會的整體利益為重，支持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和《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的擬議修訂。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總結時表示，在提交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和《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的擬議修訂供內務委員會考慮之前，議員已就此獲諮詢。如有關事項獲內務委員會通過，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會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以修訂《議事規則》的有關條文，屆時議員可再發表其意見。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考慮內務委員會應否通過建議 1 至建議 4 和載於附錄 III、IV、V 及 VII 的《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有關條文的相關擬議修訂，以及載於附錄 VI 的《可能被視為不適合出席立法會會議穿着的議員衣飾的指引》。內務委員會主席把有關議題付諸表決。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參與表決的議員中有過半數贊成該項議題，而內務委員會在無人反對及一人棄權的情況下，通過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和《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的擬議修訂。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最早可於 2021 年 7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有關擬議決議案，以修訂《議事規則》的有關條文。

VII. 其他事項

3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11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6 月 30 日